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532	51,546
已售存貨成本		(8,971)	(9,653)
毛利		41,561	41,89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310	1,781
員工成本		(15,675)	(16,4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69)	(2,527)
無形資產攤銷		(597)	(12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3,577)	(17,21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764)	(1,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1,254)	(739)
行政開支		(9,780)	(7,545)
經營虧損		(1,345)	(2,683)
議價購買收益		—	3,1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0)	3,730
財務成本	5	(892)	(259)
除稅前虧損	6	(2,827)	3,907
所得稅開支	7	(852)	(1,01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679)	2,89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7)	2,639
非控股權益		828	251
		(3,679)	2,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9	(0.17)	0.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7,084	4,796
無形資產	12	9,638	7,2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6	3,1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7,402	1,879
遞延稅項資產		836	836
		27,486	17,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99	192
應收賬款	13	1,266	1,2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472	5,519
預付稅項		258	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222	37,47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6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定期存款		23,025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47	123,085
		155,489	176,0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016	2,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98	11,663
應付稅項		2,112	1,54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84	258
銀行借貸	16	13,129	7,511
未上市公司債券	17	-	21,000
融資租約承擔		277	270
		34,016	44,69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1,473	131,3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959	149,2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16	656
遞延稅項負債		947	983
		1,463	1,639
資產淨值		147,496	147,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434	26,434
儲備		109,343	113,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777	140,284
非控股權益		11,719	7,291
權益總額		147,496	147,5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49,206	48,875
食品銷售	1,008	2,379
特許經營費收入	318	292
	50,532	51,546

本集團來自食肆營運及食品銷售之收益於時間點確認及本集團來自特許經營費收入之收益隨時間確認。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67	95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705	137
融資租約利息	20	27
	892	25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971	9,65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675	2,527
無形資產攤銷	597	129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10,511	13,785
— 或然租金	1,896	2,026
	12,407	15,8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94	15,7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669
	15,675	16,443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1,254	73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88	1,038
遞延稅項：		
— 稅項抵免	(36)	(21)
	852	1,017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度小月(香港)股份(「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而認購代價為5,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就認購事項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3,119,000港元。度小月(香港)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4,507)	2,639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202,800
-----------------------------	-----------	-----------

釐定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本公司的2,202,800,000股及2,643,36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整個期間發行，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10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無形資產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透過收購度小月(香港)取得的無形資產及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指著名台灣飲品品牌「度小月」及飲料品牌「Flamingo Bloom」及「翰林茶館／棧」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食肆及飲料店，期限介乎5年至15年。

該資產採用直線法於5年至15年期間內攤銷。董事的結論為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出現減值。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本集團授予航空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9	665
31至60日	225	235
61至90日	91	132
超過90日	521	173
	1,266	1,205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	7,267	4,012
預付款項	10,482	3,251
其他應收款項	1,125	135
	18,874	7,398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1,472)	(5,519)
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的非即期部分	7,402	1,879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保險及購買物業之預付按金及印花稅。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69	1,137
31至60日	1,012	713
61至90日	572	352
超過90日	563	251
	3,016	2,453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129	7,511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呈列)：		
— 一年內	7,392	3,255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737	4,256
	13,129	7,511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00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7. 未上市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公司債券	-	21,000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該等未上市公司債券均為無抵押、按8厘固定年利率計算，並須於各自的發行日期滿一年後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已悉數贖回。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2,643,360	2,202,800	26,434	22,028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440,560	-	4,406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2,643,360	2,643,360	26,434	26,4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0,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209,000港元，以及按配售價淨額0.103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在香港市區購買一項物業以使本集團經營一間新食肆並用於在香港開設「度小月」食肆。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43	204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0.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可識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22	—	—	36,2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476	—	—	37,476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出現之日結束時的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a) 本集團已收購知名餐飲品牌「翰林茶館／棧」的特許經營權，金額為3,0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已用現金支付及2,500,000港元將於特許經營期內支付；及
- (b) 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注資3,600,000港元，其中該款項尚未以現金繳付。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廣星投資有限公司（「廣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購一項物業，收購價為2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翰林茶館／棧」品牌下的首兩間食肆於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經營兩間食肆，包括「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正斗」品牌食肆已關閉，而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品牌食肆及一間「Coffee Express」品牌外賣亭（「**到期餐廳**」）的經營牌照已到期。本集團於一間「台灣牛肉麵」及「Nosh Café & Bar」品牌食肆以及一間「Coffee Express」品牌外賣亭擁有全部權益以及於一間「正斗」品牌食肆擁有42%權益。

除經營自有品牌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

另一方面，我們已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度小月」品牌下一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而「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開業（「**新特許餐廳**」）。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進一步鞏固自身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5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0,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0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維持平穩，分別約為41,900,000港元及4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2%及81.3%。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0%及83.2%。

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改善歸因於新特許餐廳開業。新特許餐廳的利潤上升乃由於外判其採購職能予能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的服務供應商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為穩定。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傾向快速用餐，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台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03	207
股息收入	1,359	734
管理費收入	43	204
雜項收入	80	18
小費收入	101	201
匯兌收益淨額	224	417
總計	2,310	1,78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4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7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期內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由於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會持續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僱員；(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40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8名)。期內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折舊維持平穩，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200,000港元減少約20.9%。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而期內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會逐步上漲。同時，董事將繼續務求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大致相同，分別為約1,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有關到期餐廳結業的翻新恢復工程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維持平穩，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未上市公司債券約21,000,000港元所致，該等未上市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

(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900,000港元。茲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增加；(ii) 因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正斗」品牌食肆關閉而導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iii) 其他到期餐廳關閉；(iv) 主要因有關到期餐廳關閉的翻新恢復工程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v) 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議價購買收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10,400	—
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開設新食肆	9,300	—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11,100	—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3,30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00	1,080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900
合計	37,300	1,980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a)投資基金；及(b)以下載列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認購(a)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b)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其屬AB FCP I傘子基金(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儘管因全球資本市場不穩定，本集團的基金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蒙受未變現虧損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00,000港元)，惟本集團已收取股息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約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投資基金擁有良好的股息派付往績記錄，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回報。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其於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的42%權益及左麟右李(機場)餐飲有限公司(「左麟右李餐飲」)的30%權益。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正斗」品牌下一家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停業，而左麟右李餐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透過取消註冊解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分佔溢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星（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毛坯房」基準收購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層的一項物業（「該物業」），代價為29,800,000港元。於同日，購買該物業一事已完成。

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其辦公室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7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2.9%。有關溫和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按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已由期內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所部分抵銷。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9,000,000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000,000港元）。於該等借貸中，

1. 約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利率4.00厘計息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4.50厘至5.00厘）；及
2. 約8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為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

我們獲得的約2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年利率為8.00厘的未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贖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存款7,500,000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9.6%)。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以及期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該物業有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2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計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食肆的收益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取得牌照或租賃全部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售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所載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

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本集團已對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間現有「中國廚房」品牌食肆進行翻新。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物色受歡迎的食肆品牌以擴大其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運營。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本集團現正物色鋪址。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成功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度小月」品牌下首兩間食肆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而「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開業。除成功開展此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建立特許、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本集團繼續監察及開拓亞洲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亞洲的擴展大計。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
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目標。

展望

除本公佈第17頁「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近期發展及我們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的策略目標外，我們一直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因此，我們取得若干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度小月」、「Flamingo Bloom」及「翰林茶館／棧」。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翰林茶館／棧」品牌下的首兩間食肆於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我們對該等品牌的食肆在香港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長期來看，本集團將獲得正面回報。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得益於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以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受惠於亞洲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我們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數年在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亞洲多個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遇，並於落實拓展至亞洲的計劃之前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已完成購買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的一項物業作辦事處，代價29,8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王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恰當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為合規顧問。誠如RaffAello所告知，除本公司與RaffAell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RaffAello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到該三名承授人各自支付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調整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共)	20,000,000	-	-	-	-	-	20,000,000
總計：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馬遙豪先生辭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蔡振輝先生辭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營運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伍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鄭永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伍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蔡振輝先生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苛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